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hsien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2350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1月15日公告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於99年9月24日前曾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含中醫師及牙醫師）者，得不受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612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三、上開規定所稱「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前經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並經107年1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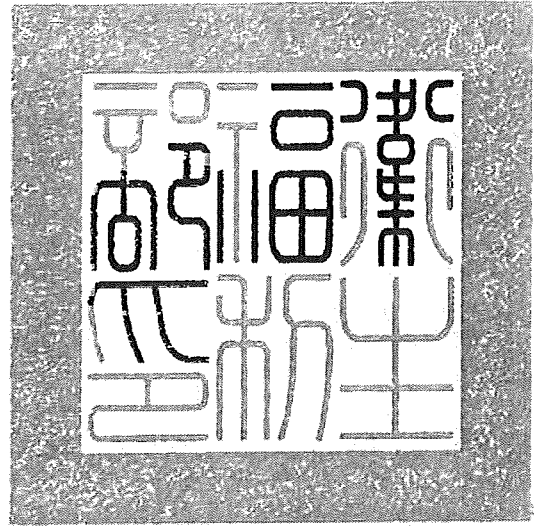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